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6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缩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地位,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具体详见2013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获得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批复的公告》,现将具体缩股方案公告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缩股方案涉及全体股东将同比例减少股份,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将按4:1缩减,可能会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提示:

- 1.具体缩股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77,500,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将按每4股缩为1股的方式缩股,相当于每股折算为0.25000000股。
- 2.缩股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2日。
- 3.缩股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2013年9月13日。

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价格为开盘参考价的上/下5%。现公布复牌当日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为:开盘参考价=(实施前一日收盘股价×缩股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缩股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

4.公司将于2013年9月12日和13日披露《关于公司实施缩股方案及复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及开盘参考价提示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一、缩股方案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2013年1月23日,公司缩股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25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缩股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3年2月22日,该方案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3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的进展公告》、《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第三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3月21日、4月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已于2013年4月19日法定公告期满,在通知债权人公告期间,公司向所有债权人送达减资通知,并取得所有债权人对公司减资的同意函(即所有债权人均同意公司的缩股方案);公司不存在需要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对公司实施缩股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2013年4月25日和2013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容。

二、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在履行完法定的公告程序后,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77,500,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将按每4股减为1股的方式缩股,相当于每股折算为0.25000000股。缩股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477,500,000股减少至119,375,000股。

三、缩股方案实施办法

截止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部参加本次缩股方案的实施。全体股东减少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从账户扣除,单位股数按持股比例计算减少股份后不足一股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配及股息派发业务运作指南)中的零碎股份处理方法处理。

四、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

开盘参考价=(实施前一日收盘股价×缩股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缩股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

五、相关账务处理

本次缩股涉及的股本计入资本公积,共计358,125,000元。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缩股前	本次缩股变动前(+,-)						本次缩股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数量	比例
1.本上市流通股份	357,500,000	74.87%	0	0	0	-268,125,000	89,375,000	74.87%
1.发起人股份	357,500,000	74.87%	0	0	0	-268,125,000	89,375,000	74.8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0	0.00%	0	0	0	0	0	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6,625,000	72.59%	0	0	0	-259,968,750	86,656,250	72.5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00%	0	0	0	0	0	0.00%
其他(自然人)	10,875,000	2.28%	0	0	0	-8,156,250	2,718,750	2.28%
2.募集法人股份	0	0.00%	0	0	0	0	0	0.00%
3.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	0	0	0.0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00%	0	0	0	0	0	0.00%
合计	477,500,000	100%	0	0	0	-358,125,000	119,375,000	100%

七、实施缩股后的备考财务数据

上述缩股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19,375,000股(元),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受因缩股而发生变化,但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变化。本次缩股前后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缩股前(人民币)	缩股后(人民币)
总资产	2,885,170,689.64	2,885,170,689.64
总负债	2,740,179,720.26	2,740,179,7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442,251.09	142,442,2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23,842.47	-143,723,842.47
未分配利润	-1,063,624,266.50	-1,063,624,266.50
总股本	477,500,000.00	119,375,000.00
资本公积	602,880,517.59	960,005,517.59
盈余公积	125,686,000.00	125,686,000.00
每股净资产	0.2863	1.932
每股收益	-0.3010	-1.2040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了解本次缩股方案的实施,尚不能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实质性改善。董事会与经营层将致力于优化产品及产品结构,深化合作开发,提升竞争能力,改善公司基本面以回报投资者。

九、备查文件

- 1.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建摩董监【2013】24号)
- 2.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的法律意见书(索通(律)字第12MY.TG(01230)号)

十、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400054
联系人:廖峰、刘红江
联系电话:023-66295333
传真:023-66295333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3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允价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3.激励对象(高管)理解和王瑜女士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一)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考核方法(下称:《考核方法》)》等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5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有关议案;

(四)根据首期计划,激励对象为61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536份,行权价格为31.33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5月27日,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五)因实施2010、2011、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期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420,836.47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45元;

截止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到期日2013年5月24日,首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58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

(六)2013年5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1,074,511份,认为首期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名与公告人数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为5,537,255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首期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王瑜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负责人	1,728,000	15.60%	864,000
徐瑞	董事、财务总监	914,516	8.26%	457,25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人员54人		8,431,995	76.14%	4,215,997
合计		11,074,511	100%	5,537,255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3年5月27日起-2014年5月26日止。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三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通讯方式),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第二期融资租赁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第二期总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性支出和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第一期已融1.5亿元,第二期再次融1.5亿元,累计共融3.0亿元,故按照《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的规定,该第二期融资租赁1.5亿元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增补公司董事,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现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7月12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原2012年10月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增补公司董事,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2008年9月22日下发的[2008]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于8月27日、9月2日,又分别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省国资委就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于8月27日、9月2日,又分别刊登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省国资委就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配股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2013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按每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的配售比例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539,869,8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总计不超过161,960,940股。配股价格不足股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承诺:若公司2013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并发行,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股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4.1配股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4.2配股对象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配股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用途

本次配股预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承销方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9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董事谢本宽先生、董事山知也先生、独立董事曹福光先生、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陈陶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刘国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3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兴业汽配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银行授信6,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兴业汽配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提供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兴业汽配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2)公司按照60%持股比例为兴业汽配提供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担保风险。

(3)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生产经营需要,兴业汽配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3,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担保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0%持股比例为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6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住所:日照市北环路中段南侧(市高科园科技路西);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平;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汽车、农用车辆总成、连接器、支撑架、纵梁、车架总成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兴业汽配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顺机电有限公司	65%	3,25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5,600
3	日照兴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11,800
合计			30,25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净资产为133,724.61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22.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2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发布中基协(SAC)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9月9日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债券“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进行估值,并经行业复核,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即:自2013年9月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债券“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省广股份”复牌且其交易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3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其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使用上述有关范围内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港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42)因重大事项自2013年8月21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